

15 世纪明代朝贡贸易回赐品及其用途述论

赵文雯^{1*}

(^{1*}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新加坡 639818)

摘要: 15 世纪, 随着郑和下西洋活动的展开, 明代朝贡贸易体制逐步确立, 中国与东南亚以及印度洋沿岸各国间的政治外交往来与经济互动日益频繁。作为这一体制核心的回赐环节, 承载着明朝政府加强对外交往的政治意图, 也是朝贡贸易持续运作的重要保障。尽管学界已对贡物内容与外交秩序有所研究, 但对于回赐品的具体构成及其在海外社会中的实际用途, 尚需进一步深入探讨。基于史料记载以及相关文献资料, 对回赐品的种类及其在受赐国中的用途进行探析。研究发现, 明代回赐品不仅具有礼仪与政治象征意义, 也被广泛应用于王室生活、礼物、装饰、葬具、货币流通领域。

关键词: 朝贡贸易; 明代(1368-1644); 回赐品; 用途

On the Bestowing Rewards and Their Practice in the Tribute Trade of the Ming Dynasty during the 15th Century

Zhao Wenwen^{1*}

(^{1*}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639818)

Abstract: In the 15th century, with the launch of Zheng He's expeditions, the tribute trade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gradually took shap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as well as those along the Indian Ocean coast we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frequent. As the core of this system, the practice of bestowing rewards carried the political intention of the Ming government to strengthen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was also an important point for the continuous operation of the tributary trade. However, while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extensively examined the political-diplomatic order and the content of tributes, further in-depth exploration is still needed on the specific composition of these bestowed rewards and their practical uses in overseas societie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ontents of rewards granted by the Ming dynasty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ir uses in the recipient state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he gifts bestowed in the 15th century not only had ceremonial and political symbolic significance but were also widely used in the fields of royal life, gifts, decoration, burial objects and currency circulation.

Keywords: tributary trade, Ming dynasty (1368-1644), bestowing of rewards, practice

引言

中国自古重视与海外各国的交流, 自秦汉起即通过陆路联通中亚、南亚, 并早有与亚洲国家的往来。例如, 在公元 3 世纪下半叶, 就有位于中南半岛南部扶南国和林邑国派遣使臣到晋朝(266-420 年)^[1], 东南亚岛屿部国家闍婆(今爪哇岛地区)在宋文帝元嘉十年(433 年)来中国朝贡的记录^[2]。在这之后, 史料中记录了隋大业十二年(616 年)真腊国(今柬埔寨)派遣使者^[3], 以及在总章三年(670 年)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向唐朝进贡的交流往来^[4]。随着航海和造船技术的发展, 宋元时期海上贸易逐渐繁盛, 阿拉伯沿海地区的国家也多次来贡^[5]。直到明朝

的开国皇帝洪武帝为了防止倭寇颁布了海禁政策，海上民间贸易因此急剧衰退，各国只有通过朝贡贸易才可以与明朝进行合法贸易。进入 15 世纪之后，永乐帝虽仍保持海禁政策的同时，大力推进朝贡贸易。通过郑和下西洋，积极促进各国来明朝贡。郑和下西洋共进行七次，经过南海、印度洋，最远到达非洲东北沿岸地区。进入 15 世纪中期，朝贡贸易进入衰退期，朝贡国家与朝贡次数均出现大幅减少，但部分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国家，如锡兰与马六甲，依然多次来明朝贡^[6]。

学界对明代朝贡贸易研究成果丰富，针对朝贡贸易中涉及到物品的探究主要集中于海外各国进献的贡物与朝贡贸易发展所带来的胡椒、苏木、香料等贸易品与贸易活动方面。相比之下，关于明朝在朝贡贸易中所回赐海外使节的物品及其在各国的实际用途，相关研究尚显不足。本文拟通过文献分析，探讨 15 世纪朝贡贸易中明朝回赐品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揭示这些物品在各受赐国的使用途径。

1.回赐品的内容与保管接收

15 世纪与明朝开展朝贡贸易的国家，主要分布于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根据地理位置，这些国家划分为两类：一类为位于南海及周边的东南亚海域国家，另一类则为位于印度洋北岸的沿岸国家，形成以海洋为界的区域性分布格局。

朝贡的东南亚海域国家主要包括：安南（越南北）、占城（越南中部）、真腊（柬埔寨）、暹罗（泰国）、缅甸、苏门答腊、黎代（苏门答腊岛）、百花·花面王·那孤儿（苏门答腊岛西北）、阿鲁（苏门答腊岛东）、南巫里（苏门答腊岛西北）、彭亨（马来半岛）、急兰丹（马来西亚哥打峇鲁）、旧港（苏门答腊岛东）、览邦国（苏门答腊南）、爪哇、碟里（苏门答腊东北）、日夏罗治（爪哇一带）、金猫里（爪哇一带）、婆罗（加里曼丹岛）、满刺加（马六甲）、浣泥（文莱）、吕宋、古麻刺朗（棉兰老岛）、苏禄（苏禄岛）、冯嘉施兰（吕宋岛一带）。印度洋北部沿岸国家主要包括：榜葛刺（孟加拉）、锡兰山（斯里兰卡）、加异勒（印度半岛东南）、甘巴里、柯枝（印度西南部科钦）、小葛兰（印度西南）、古里（卡利卡特）、西洋琐里（印度南部）、忽鲁谟斯（霍尔木兹）、不（卜）刺哇（索马里布拉瓦）、溜山（马尔代夫）、比刺·孙刺（或为曼达，莫桑比克岛）^[7]、麻林（肯尼亚马林迪一带）、阿丹（也门亚丁湾西北）、木骨都束（索马里摩加迪沙）、刺撒（也门荷台达/沙尔韦恩角）^[8]、沙里湾泥（也门东北）、祖法尔（阿曼佐法尔）^[9]。

诸国的国王、使节及随行人员在来朝、返国，或郑和下西洋访问各国期间，均可获得回赐品。明朝对回赐品的种类与数量有明确规定，若使节为再度来朝，则依前次标准赐予。如果属于首次或无先例人员，则依据其官职等因素酌情决定回赐内容^[10]。与此同时，依据外国使节的具体请求及皇帝的特旨决定也有变动情况。15 世纪朝贡贸易回赐品目的具体统计详见表 1。

表 1 明朝给予各国回赐品品目

回赐品类别	品目
金银、钞锭类	金、白金、银、钞、铜钱、钞币
正帛类	彩币、金织文绮、纁丝、文绮、锦、帛、绮帛、彩绢、绫、绮、布、（生）绢、锦绮、绒锦、纱罗、浑金文绮、素绮罗、白毳丝布、彩缎、文锦、彩段、皮弁、妆花织金绒锦
服装类	织金褰衣、褰衣、文绮褰衣、官服、罗绢衣、织金罗衣、织金文衣、绫绢衣、罗绢衣、金织通袖膝襴金织文绮衣、金绣文绮衣、金织纱衣、文绮衣、金绣龙衣、麒麟衣、浑金纁丝衣、冠服、素罗女衣、绢女衣、胖袄袴、蟒衣、（红罗）蟒龙衣服、红罗常服
饰品类	金带、冠带、金相（镶）玉带、（纱）帽、金钹花带、银钹花带、素银带、靴袜
书籍文化类	大统历、《古今列女传》、量衡、书画（永乐）
香料类	麝香
动物类	马
其他类	驼纽镀金银印、镀金银印、印章、金牌信符、内酝、销金伞盖、伞、鞍马、罗销金帐幔、帐幔、裯褥、衾、仪仗、磁（瓷）器、器皿

如表 1 所示,明朝对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国家的回赐品以丝织品及其制衣为主,多为工艺精湛、富含金线等贵重材料之作。中国的丝织工艺自汉代已具高水准,至宋元时期更远销海外,作为高档商品深受外国欢迎。明朝以丝织品大量馈赠,不仅表达外交诚意,也增强其他国家进贡意愿。

明代回赐用丝织品多由地方织染局提供,制度完备、调配灵活。明代政府设有管理丝织品生产的内局(内织造局)与外局(外织造局),分别设于北京与南京。此外,在苏州府、杭州府等地设有织染局。全国共设有 22 处织染局,其中,供皇帝使用的丝织品由内局制造,承担外交等公务需求则由外局负责^[11]。这些织染局分布广泛,尤以江南地区为中心,其中南京、苏州与杭州最为集中^[12]。织染局并非一开始即全部设立,永乐年间设歙县局,正统年间增泉州局。织染局生产多为定额,回赐不足时可临时增产以应需求^[13]。

回赐品中以织金裘衣、织金罗衣、妆花织金绒锦最为常见。其中妆花与织金皆为中国独有的纺织工艺技术。所谓“织金”,是指以金线织造的技艺;而“妆花”则是在继承传统织锦技艺的基础上,运用多种彩色丝线织出花卉纹样的技术,外观独特。明代珍贵的妆花织物之一,即为妆花织金织物^[14]。丝织品与其他回赐物品一样,均属于精致高档品类。若质量不达标,往往需重新制作^[15]。明朝赐予各国的贡品多采用当时最精湛的工艺制作,往往不惜工本,力求精致,彰显国家形象与皇权体面^[16]。部分海外国家多次违反既定贡期,频繁派使臣开展朝贡贸易,这一现象与明朝回赐品的丰厚与珍贵密切相关。

在朝贡手续中,朝贡使臣到京后,先到会同馆,礼部设宴款待并学习礼节后,选定觐见日期。进献的贡物是由会同馆上报礼部,该部审核后运入内府或陈设展示。而后,各国使臣领取相应的回赐品^[17]。领取时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所有相关物品均需经由指定管理机构接收并登记。对此,《大明会典》给赐二中有明确规定,如下:

“凡赏赐金银钞锭正帛之类,金银请长随内官关领。正帛系内承运库收贮。冠带衣靴系工部工部官收掌。钞锭系户部官。分投关领。其物或于奉天门,或奉天殿丹陛,或华盖殿,用卓顿放,引受赐人朝北立,置物于前,受赐人叩头毕,以物授之。如多至十人百人,则先以所赐之物,唱名分授。各人行列叩头毕,于该科出帖赴午门倒换勘合,照出所赐之物。复令次日谢恩”^[18]。

明代回赐体系呈现出制度化特点。首先,在回赐品管理方面,不同类别的回赐物由专门机构分工负责:金银由内官掌管,布帛归内承运库收贮,衣靴冠带由工部负责,钞锭则由户部处理,体现出明晰的职能划分。其次,回赐仪式多在奉天门、奉天殿丹陛、华盖殿等固定场所举行,并严格遵循统一礼仪流程:赐物置于受赐者前方,受赐者面北而立,行叩首礼后方可领取。如果人数众多以唱名的方式分发,进一步体现朝廷礼制的规范。此外,赐物后受赐者需凭文帖至午门办理勘合手续,确保实物与文书相符。受赐者还需于次日入朝谢恩,进一步强化回赐行为的政治仪式功能。可见,明代朝贡贸易建立起官署分责的物资调配与礼仪执行相结合的完整制度,体现出明廷对外回赐的严格秩序与制度保障。通过此流程,回赐品正式归属至各朝贡国家。无论是由各国使节携带的回赐物,或是由郑和船队赐予各国。

2. 回赐品的多重用途

通过制度化的回赐流程,回赐物被正式归入朝贡国家,投入各国王室、官员乃至民间的实际使用之中。

2.1 供王室成员直接使用

明代在对外朝贡体系中,常以珍贵服饰与器物作为回赐,专门赐予海外诸国的国王、王妃及其亲属等王室成员,以彰显恩典与政治威仪。其中,以蟒龙衣等具有等级象征意义的礼仪服饰为代表,往往直接用于王室成员的穿着场合,成为其朝仪礼制的一部分。这类服饰材质精美、工艺复杂,在接受王室体系中亦被视作荣耀象征。除服饰配件外,除了服饰外,作为回赐的器物种类繁多,实用品与陈设性器物均包含在内,兼具实用性与观赏性。这些器物的使用范围通常限于王室生活空间,强化其专用性质,进一步提升回赐物的政治价值与等级象征。例如,伊朗阿尔达比勒圣祠(Ardebil shrine)所设瓷器屋中,收藏有 200 多件明代中国瓷器,其中 183 件青花瓷器大部分均产自 15 时期前半叶,包括产自浙江西南部官窑龙泉窑的青瓷,胎体细腻且工艺精美,

部分出现五爪龙纹图案，反映出为等级较高的回赐之器^[19]。这一收藏显示明代回赐品在海外宫廷中作为礼制、权威与文化交流的象征所具有的持久影响。

2.2 作为贸易品在本国市场出售或转赠他国

部分回赐品不仅用于王室内部消费，也进入本国市场进行流通。例如，《瀛涯胜览》爪哇国条记载如下：

“（爪哇）国人最喜中国青花磁器，并麝香销金紵（纡）丝烧珍之类，则用铜钱买易”^[20]。

据表 1 可知，此条所提到的青花瓷器、麝香、纡丝等均为明朝回赐各国的大宗物品。明代初期海禁政策与朝贡体制共举，禁止居民私出海外的同时，积极发展朝贡贸易，鼓励海外诸国入明朝贡。朝贡贸易不仅是外交手段，实质在于官方控制对外贸易。而瓷器作为朝贡贸易中主要回赐品得以销往海外。此时，瓷器规定均由官窑烧制，不得私下买卖与防制官样瓷器。虽有走私贸易的存在，但大量上等瓷器仍通过朝贡贸易（郑和下西洋）流入海外民间。例如，20 世纪 70 年代沙捞越新发掘的 15 个考古遗址中，发现了包括青花瓷器在内的中国青瓷^[21]，现沙捞越博物馆收藏明代宣德年间（1426—1435）的瓷碗（见图 1），成为 15 世纪中国与文莱地区（浣泥）朝贡贸易发展的证明。菲律宾群岛、泰国、阿拉伯半岛的巴林岛上均曾发掘出明初时期的青瓷，明初官窑青花瓷虽数量稀少主要见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印度南部、肯尼亚、坦桑尼亚以及埃及等地^[22]。



图 1 沙捞越博物馆藏 明宣德年间瓷碗

（资料来源：Ceramics. Sarawak Museum）

此外，部分回赐品还被转赠至其他国家，用作外交礼品，延续其政治象征功能。例如，伊朗伊斯法罕（Isfahan）的四十柱宫（Chehel Sotun Palace）中藏有一件弘治年间官窑瓷器，器物上刻有波斯王阿巴斯一世（Abbas I of Persia, 1571–1629）与莫卧儿皇帝贾汉吉尔（Shāh Jahāngār Shāh Akbar, 1569–1627）的内容，两位君主互表敬意，彼此馈赠物品^[23]，表明中国回赐瓷器在伊斯兰世界的流通与再分配，也反映出各国君主借助珍贵来自中国的回赐物，彼此表达敬意。

2.3 用作装饰品

被用作建筑与宗教装饰的回赐品，多为具有高度工艺美感与文化象征性的瓷器类器物。这些瓷器在海外社会中，已超越日常生活的实用功能，赋予了彰显身份、权力与资本的物质象征。由于瓷器质地精致且产地遥远，其稀有性与来自中国的文化背景，主要被贵族阶层使用，使其在接收国中象征其拥有者财富与地位。以非洲东部为例，肯尼亚塔纳河（Tana River）北口的安哥瓦纳遗址（Ungwana）便保存了多处明代瓷器作为建筑装饰的实物遗存。在该遗址第八号柱墓附近还发现了一只永乐年间（1403–1424）的青花碗，另有多座大型墓葬也出现 15 世纪后期的瓷碗作为装饰性镶嵌^[24]。并且，在 15 世纪中叶，青花瓷的出现促使信徒们将其用作清真寺拱顶、门廊和拱形窗楣的装饰，用以表达宗教虔诚与建筑尊贵。安哥瓦纳遗址中一座清真寺的不完整圆形屋顶上镶嵌有 14 世纪末至 15 世纪初的青花瓷盘^[22]。类似现象亦见于肯尼亚北部帕特岛（Pate Island）与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南部的基尔瓦（Kilwa）遗址等地。在帕特岛的一座大型穹顶墓穴的正面，穆斯林群体将中国青花瓷器用于表面装饰；在基尔瓦的一座 15 世纪建筑屋顶上嵌入了青花瓷^[25]。这些实例反映 15 世纪的明代瓷器在当地建筑文化中的深度嵌合。考古队在肯尼

亚次调研和发掘中也发现明初的官用瓷器,包括龙泉窑生产的官器和景德镇生产的永乐时期的官窑青花瓷片。发现龙泉官器的地方,正与郑和下西洋船队分舫曾抵达非洲东部沿岸国家相呼应或与明朝政府有密切联系的国家^[26]。这些来自中国的回赐品,成为当地贵族阶层与宗教群体用于彰显权力、地位及与宗教尊崇的重要媒介。

2.4 用于丧葬仪式

回赐品的使用功能逐渐被纳入与本地仪式意义的丧葬礼仪实践中。这些瓷器被用作陪葬品、墓室装饰,甚至镶嵌于墓碑、墓墙与穹顶结构之中,成为象征死者身份、地位与宗教信仰的物质符号。其来源的特殊性与政治背景,更赋予其超越日常物用的象征性,使其在死亡仪式中承担起联结现实与神圣、此世与来世的文化媒介功能。在东南亚许多国家,明代瓷器被直接用作盛放遗体的棺箱,随即下葬于地下^[27]。这种用法表明瓷器不仅被视为珍贵物品,也被赋予容纳生命的功能。在马来西亚沙捞越的马兰诺人(melanau)的入葬传统中,马兰诺人去世后头下会放一个蓝白相间的盘子,手和脚下放较小的陶瓷盘。几天后,遗体被抬出屋子并在室外至少放置一年。而后下葬时盘子、碗等则作为墓葬用品与装有尸骨的罐子一起下葬^[28]。在菲律宾吕宋岛西南的卡拉塔甘(Calatagan)的墓葬遗址挖掘中发现大量15世纪初期的青花瓷器,作为陪葬品放置在靠近遗体的头部、手部与脚部位置^[29]。卡拉塔甘遗址在内的菲律宾群岛出土的瓷器盘心与内壁饰有折枝花草纹(见图2),与明初官窑青花风格类似,或为明代龙泉的处州官窑器^[30]。



图2 卡拉塔甘遗址中出土15世纪早期的瓷盘

(资料来源: “Plate 25”, Fox Robert B., and Miguel A. Bernad.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s: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7, no. 3. 1959.)

2.5 用作通货

自宋(960-1279年)以来,伴随海外贸易的日益活跃,东南亚海域各国逐渐接受并使用中国货币(铜钱等)作为支付手段。这一现象在明代得以延续。郑和下西洋期间,有记载表明爪哇国与旧港国等地可流通中国历代铜钱^[31],显示出中国货币在海外市场的实际使用价值。与此同时,货币也是明朝的给予各国的回赐品之一,特别是铜钱与银锭。在部分东南亚国家中具有回赐礼仪象征意义以外,更主要直接承担了货币职能,成为朝贡体系内经济活动互动的重要媒介。如《星槎胜览》所载,“锡兰山国:以金钱、铜钱、青花白瓷器、色段和彩绢类物品进行交易”^[32]。部分受赐国家在获得铜钱后,将其投入市场流通,当作通货使用,支付物资或从事贸易活动。2010年与2012年中国和肯尼亚陆上合作考古队两次在肯尼亚马林迪市附近的曼布鲁伊村遗址(Mambrui)均发现“永乐通宝”铜钱,这一发现为郑和船队在东非地区的实际登陆活动提供了重要实物证据,推测曼布鲁伊遗址地点很可能是明初郑和在东非的登陆地点之一^[33]。这一类遗存的出土,显示出明代回赐制度在礼仪与政治象征之外,还深度渗透入当地的区域市场实际交易过程中,成为连接中国与非洲东海岸经济交往的媒介。由此可见,明代的回赐品并非孤立于朝贡贸易之外礼仪性的单向输出,而是深入到具体地方经济互动之中。

3. 结语

明代朝贡贸易中的回赐品不仅是外交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在物质层面上推动了明与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国家之间经济活动的交融。基于对15世纪明朝对东南亚海域以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国家的回赐品的梳理与用途分析,明朝所赠予的瓷器、丝绸、金银、铜钱等回赐品通过朝贡贸易进入受赐国家的本地社会后,被广泛使用于王室生活、货币流通以及外交象征、

建筑装饰、丧葬仪式等多个领域，其功能已远超实用范畴，成为集具有装饰性与象征性的媒介，显示出明代回赐物在不同社会生活中的运用。明朝推动朝贡贸易的发展，通过获取来自各国的特产与珍贵物品，确立其宗主国地位，并借由大规模回赐扩大朝贡贸易的地理范围。与此同时，各国则通过朝贡贸易获得种类繁多且工艺精湛的多种类贵重回赐品。大批中国商品的流入本国市场，加快了其在当地流通的同时，进一步促进东南亚海域及印度洋北部沿岸地区之间的贸易网络深化。

参考文献:

- [1] (唐)房玄龄等撰. 晋书[M]. 卷 3. 中华书局, 1974: 58.
- [2] (梁)沈约等撰. 宋书[M]. 卷 5. 中华书局, 1974: 82.
- [3] (唐)魏徵等撰. 隋书[M]. 卷 82. 真腊. 中华书局, 1973: 1837.
- [4] (宋)欧阳修等撰. 新唐书[M]. 卷 221. 西域下. 中华书局, 1975: 6257-6258.
- [5] (宋)赵汝适撰. 周宪文编. 诸番志[M]. 卷上. 大食国. 台北: 中国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 中国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一九种, 1961: 23.
- [6] Fairbank, J. K., & Teng, S. Y.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6, No.2, 1941, p. 157. 晁中辰. 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M]. 人民出版社, 2005: 58-59.
- [7] 吴志良 金国平. 郑和航海的终极点——比刺及孙刺考[J]. 澳门研究, 2003, 3: 180-193.
- [8] 许永璋. 刺撒国考略[J]. 西亚非洲, 1989, 5: 65-67.
- [9] 陈佳荣 谢方 陆峻岭. 古代南海 地名汇释[M]. 中华书局, 1986; 周运中. 郑和下西洋阿拉伯海航线考[J]. 暨南史学, 2012: 132-146; 邹振环. 郑和下西洋与明朝的“麒麟外交”[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2: 1-11; 王光尧. 永乐皇帝的麒麟——海外考古调查札记(四)[J]. 故宫博物院院刊, 2021, 7: 104-110.
- [10] (明)申时行等编. 大明会典[M]. 卷 111. 给赐二. 万历内府刊本, 1587: 1a.
- [11] (明)申时行等编. 大明会典[M]. 卷 201. 织造. 万历内府刊本, 1587: 1a.
- [12] 王剑强 吴捍新. 南京云锦[M]. 山东友谊出版社, 2019: 23-25.
- [13] (清)张廷玉等编. 明史[M]. 卷 82. 食货志六. 清乾隆武英殿本, 1739: 9b-10a.
- [14] 区秋明 黄赞雄. 明代丝绸生产技术发展初探[J]. 浙江丝绸工学院学报, 1984, 2: 63-69.
- [15] (明)申时行等编. 大明会典[M]. 卷 113. 给赐四. 给赐番夷通例. 万历内府刊本, 1587: 5a.
- [16] 晁中辰. 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M]. 人民出版社, 2005: 64.
- [17] 李金明. 明代海外贸易史[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21-22.
- [18] (明)申时行等编. 大明会典[M]. 卷 111. 给赐二. 万历内府刊本, 1587: 1.
- [19] 戴柔星. 阿德比尔清真寺收藏的中国瓷器[J]. 紫禁城, 2016, 3: 32; 凌宇 张丽伟. 古代瓷器铭文所见“一带一路”地区中外民族交流[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8, 12: 207; John Alexander Pope, Chinese Porcelains from the Ardebil Shrine,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Freer Gallery of Art. 1956, p. 23-24, p. 34, p. 49, pp. 83-84.
- [20] (明)马欢. 瀛涯胜览[M]. 爪哇国条. 明祁氏澹生堂抄本, 10b.
- [21] Jonathan Ko and Stephen Chia. Inscription on Chinese Ceramics from Benat Hilir, Samarahan, Sarawak. The Sarawak Museum Journal, LXXIII 94. 2014, pp. 1-24. S. R Parker, Celadon and Other Related Wares Excavated in Sarawak, Southeast Asian Ceramics Society, Chinese Celadons and Other Related Ware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Arts Orientalis. 1979, pp. 57-64.
- [22] 刘森. 明代前期海禁政策下的瓷器输出[J]. 考古, 2012, 4: 84-91.
- [23] 戴柔星. 阿德比尔清真寺收藏的中国瓷器[J]. 紫禁城, 2016, 3: 49.
- [24] 马文宽 孟凡人. 中国古瓷在非洲的发现[M]. 紫禁城出版社, 1987: 12-13.
- [25] Robert Finlay. The Pilgrim Art: The Culture of Porcelain in World 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9, No. 2, 1998, p. 164. Chittick H N., Kilwa: An Islamic trading city on the East African coast: Vol. 1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Nairobi: British Institute in Eastern Africa, 1974, pp. 138-145, p. 244, p. 306.
- [26] 秦大树. 肯尼亚出土中国瓷片透露的海丝信息[J]. 世界遗产, 2016, 6: 96.
- [27] (明)张燮. 东西洋考[M]. 卷 4. 西洋列国考. 文郎马神条. 钦定四库全书本, 19a.
- [28] “Ceramics”, SARAWAK MUSEUM DEPARTMENT, https://museum.sarawak.gov.my/web/subpage/webpage_view/115 (访问时间: 2025 年 6 月 21 日)。

- [29] Fox Robert B., and Miguel A. Bernad.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s: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7, no. 3. 1959 , pp. 360-390.
- [30] 叶英挺 华雨农. 发现: 大明处州龙泉官窑[M].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05: 9-10.Fox Robert B., and Miguel A. Bernad. "The Calatagan Excavations: Two 15th Century Burial Sites in Batangas, Philippines." *Philippine Studies* 7, no. 3. 1959 , pp. 380-387.
- [31] 王光尧.明代宫廷陶瓷史[M]. 紫禁城出版社, 2010: 205.
- [32] (明)费信. 星槎胜览[M]. 卷 3, 锡兰山国条. 学海类编本, 3b.
- [33] 秦大树,丁雨,刘未. 2012 年度中国和肯尼亚陆上合作考古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N].中国文物报, 2013 年 4 月 26 日, 第 8 版。